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五時正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八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九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九分
梁志成議員	四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九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蕭建輝先生	二時三十八分	四時零六分
黃醒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麥鉅然先生

李詠絮女士

張僑健先生

梁天成先生

林沛鏗先生

麥達成先生

關嘉琪女士

陳尚薇女士

羅妙嫦女士

麥少玲女士

鍾韻詩女士

郭黃敏儀女士

嚴國政先生

李柏豪先生

田堅虹女士

蘇曄琬女士(秘書)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行政總監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運及企業傳訊部
主管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項目管理部主管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3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荃灣及葵青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3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張麗芳女士

(沒有告假)

李錦麟先生

(沒有告假)

林啟誠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及吳家超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張慧晶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葵青區兩個興建骨灰安置所項目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9, 59a/I/2018 號)

4.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項目管理部主管張僑健先生及營運及企業傳訊部主管李詠絮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根據政府部門以往提交的文件資料及部門代表在有關會議上的表述，只提及政府有意把青荃路項目交由華永會負責發展，惟部門代表在今天會議上卻表示青荃路項目已經交由華永會負責。他不反對由華永會負責發展該項目，並相信由華永會自資興建可加快完成工程。
- (ii) 華永會的大型骨灰龕位售價為二萬多元一個，與公營的大型骨灰龕位售價(約三千六百元一個)相比顯得昂貴。

6. 羅競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支持題述兩個項目由華永會負責發展，但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處理手法不當。他指三個葵青區骨灰安置所項目拖延已久，部門現方告知青荃路項目已交予華永會負責，希望華永會能加快進行工程。

- (ii) 擬議青荃路項目的設計包括 20 000 個骨灰龕位，較當初的設計少，詢問是否因技術問題而減少龕位數量。
- (iii) 華永會所訂的龕位價錢可以接受。
- (iv) 區議會已原則上支持食環署負責的另外兩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希望署方盡快向區議會交代項目進展。

7.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間死亡人數高達 30 萬人，但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進度緩慢，故現時嚴重缺乏骨灰龕位。
- (ii) 支持由華永會負責青荃路項目，並希望加快另外兩項骨灰安置所工程。
- (iii) 華永會骨灰龕位定價尚算相宜，市民可按能力及需要選購公營、私營或華永會的骨灰龕位。
- (iv) 拜祭先人的後人會隨年月減少，認為骨灰龕位應設安放限期，以便龕位可循環使用，在相關政策下，華永會可考慮調整收費。

8.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曾於 2012 年就青荃路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當時獲得支持。惟食環署今天卻未有安排相關代表出席會議，似乎並不重視相關議題。
- (ii) 感謝華永會的工作，對兩個骨灰龕位項目表示支持。
- (iii) 華永會的大型骨灰龕位定價過高。
- (iv) 現時公營骨灰安置所項目發展進度緩慢，建議政府可提供資助予市民購買非牟利團體出售的龕位以減低市民負擔。

9.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是次討論的地段與 2016 年食環署作諮詢的用地是否相同，如以往已作諮詢不需多花時間討論相同項目。
- (ii) 不滿食環署未有安排負責墳場及火葬場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ii) 食環署於 2016 年作諮詢時提及工程的預計時間表，並表示會聘請顧問公司作出不同範疇的評估，惟是次會議文件並不包括任何顧問公司提交的報告。
- (iv) 表示她的所屬選區(翠怡)位於兩個項目附近，故居民對項目的發展較為關注，並指食環署於 2016 年曾表示作議會諮詢後會再諮詢居民的意見。

10.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關注項目對居民的影響，包括交通流量、服務配套及環境衛生問題。如可適當處理上述事項相信會獲得議員及居民支持。
- (ii) 項目的選址較偏離市中心，對居民的影響已較低，但仍希望可盡量美化骨灰安置所。
- (iii) 拜祭先人的後人會隨年月減少，因永久骨灰龕位會霸佔地方，不論興建多少亦未能滿足所有需求。希望政府考慮設立每 10 年或 15 年家屬須登記以延長骨灰安放時間的制度，如一段時間亦無人登記可把位置騰空，長遠解決骨灰安置所不足的問題。

11.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華永會負責兩個項目，認為由華永會自資興建可加快完成工程。
- (ii) 了解華永會興建骨灰安置所實無利潤可言，主要是幫助解決社會問題。
- (iii) 食環署處理不當，兩年前諮詢區議會時並未有提及青荃路項目將由華永會負責，此舉並不尊重區議會。

- (iv) 得悉青荃路項目附近將增設巴士站，希望部門交通工程師可提供更多資料。該處的迴旋處屬繁忙路段，希望可盡早就清明節及重陽節的交通安排作出討論。

(會議續由主席主持。)

12. 華永會行政總監麥鉅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據了解，相關規劃大綱圖內有其他土地在進行司法覆核。華永會明白各委員希望工程盡快展開，惟需待□清地契條款等法律程序後，政府方可正式把相關土地撥予華永會。
- (ii) 華永會將動用內部資源，而不需透過立法會或其他撥款安排以獲得工程資金，故計劃發展較有彈性。華永會已作出財務撥備，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溝通並開展土地規劃等前期工作。
- (iii) 提前進行規劃可爭取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是以加快批地後的招標及興建工程，盡快回應市民訴求。
- (iv) 華永會希望可充分善用土地，惟需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及政府指引設定骨灰龕位的數量。收地後，華永會將先行按計劃發展 20 000 個骨灰龕位；在開始使用設施後，將再透過交通顧問作評估及與相關部門及區議會作協調及溝通，更準確地了解使用及人流的情況，並研究擴展的可行性。現階段不會更改計劃設定的骨灰龕位數量，以免延誤法律程序。
- (v) 初步估計青荃路項目地段日後約可新增 15 000 個骨灰龕位。華永會在適當時候或會進行第二階段工程。
- (vi) 華永會為法定機構，所有收費均受法例約束，自 1997 年起未曾作出調整。如需調整收費，需要申請更改相關條例。
- (vii) 華永會的大型骨灰龕位較食環署的為大，可安放多於四個骨灰盅。
- (viii) 華永會骨灰安置所的營運並無利潤可言，每年均出現赤字

的情況，由華永會其他項目的收入作補貼。

- (ix) 新的骨灰安置所的設計及配套較有特色，希望讓骨灰安置所融入社區，美化外觀及兼顧各方的需求。
- (x) 華永會不斷作出更新及評估，持續改善轄下的設施，提升服務質素。
- (xi) 得悉食環署正就骨灰安置限期進行討論，華永會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根據最新情況，考慮申請修改法例以調整現有安排。
- (xii) 荃灣墳場項目為中小型項目，將較快完成，難以在短時間內修改法例。青荃路項目則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如有需要，華永會會考慮修改法例，現不排除屆時的骨灰龕位將設定安放期限。
- (xiii) 華永會致力推動綠色殯葬及其他措施以善用土地，服務市民。

13. 張僑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有大約六至七條巴士線駛經青荃路，該處將增設巴士站。市民可在平日於該站下車，再步行至青荃路項目地點。
- (ii) 華永會一直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保持聯絡，討論特別節日路線及其他交通配套的安排。華永會計劃於青衣、荃灣西及葵芳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惟由於現時距離項目開展仍有一段時間，故暫未有實際的交通安排計劃。華永會於落實計劃後或工程進行期間，會再與有關部門及營辦商商討相關安排及通知區議會。

14. 麥鉅然先生就交通配套補充回應如下：

- (i) 華永會旗下場地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及處理清明節及重陽節的安排，其中葵青荃灣的安排已較將軍澳及柴灣容易處理。華永會與運輸署、警方及公營巴士及小巴營運商保持聯絡，安排合適的服務。

- (ii) 青荃路項目為荃灣墳場的延伸項目，華永會職員對該地段較為熟悉，亦已與相關部門建立地區的交通配套，故對將來的交通安排有信心。

15. 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已在 2017 年年底向發展局提交涉及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全數 68 500 個龕位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獲發展局審批，署方現正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後續工作。
- (ii) 政府現正檢視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發展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等用途，並會適時作出跟進。
- (iii) 華永會剛才已就青荃路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毗鄰的用地進展作出簡介，由於該計劃涉及司法覆核程序，故令計劃有所延遲。

16.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華永會的小型及大型骨灰龕位數目比例約為二比八，而大型骨灰龕位售價較昂貴，基層市民難以應付。大型骨灰龕位的需求量似乎不高，希望華永會可考慮調整兩者數目比例，或提供資助予有需要購買龕位的人士。
- (ii) 以往有委員提出讓葵青區居民可優先購買區內骨灰龕位的建議，詢問華永會就青荃路項目對上述意見的取態。
- (iii) 永順街轉往永賢街為前往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唯一通道，擔心在相關項目完成後該路段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時會出現擠擁，詢問有甚麼舒緩措施。

17. 張慧晶議員詢問是次會議討論的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段一及段六地段是否與 2016 年食環署作諮詢的選址為同一地段。

18. 主席表示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段一及段六地段項目屬華永會所擁有，該項目為內部改善措施。青荃路項目段十則為 2016 年食環署曾作諮詢的其中一個選址。

19.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 2016 年食環署提交區議會的評估報告是否仍然有效，或需重新作出檢視。
- (ii) 指議員並未能充分理解青荃路項目地段現時司法覆核程序，擔心多年來原地踏步，浪費議員多次諮詢居民的努力。
- (iii) 希望華永會可於會後向她提交兩個項目的實際發展藍圖或其他資料，以讓她諮詢附近屋苑居民。

20.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華永會可考慮調整骨灰龕位的售價或提供資助，減輕基層市民的壓力。
- (ii) 華永會代表剛才表示會配合食環署決定是否設立骨灰安放期限，惟政府諮詢需時，他認為由華永會先行設立期限，以私人機構名義先推行相關政策，程序會較簡單及有效率。

21.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可以取得投影片的資料，因當中包括文件沒有提及的部分設計藍圖及資料。
- (ii) 公營骨灰龕位供應有限，但華永會的龕位售價較昂貴或會對市民構成壓力，希望華永會可考慮從不同途徑幫助市民，最佳方法是調低骨灰龕位的售價。

22.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華永會可讓葵青居民享有題述項目骨灰龕位優先購買權。政府推出「區區有龕位」計劃，各區也設有骨灰龕位，故建議安排不會影響整體龕位的供應情況。
- (ii) 政府已在多年前提出三個有關選址，希望各個項目可盡快完成。

23. 麥鉅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兩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已接近落實，青荃路地段的地契已作最後擬稿，只待葵青區其他土地改劃申請的司法覆核完結及通過葵涌規劃大綱圖。
- (ii) 華永會在政府正式批出該地前會聯絡建築師及有關顧問公司，以便在獲得土地後立刻開展工程。
- (iii) 華永會的運作受法例及規條所限，需確保對全港市民一致的公平準則，故難以安排任何地區的市民享有購買骨灰龕位的優先權。
- (iv) 按現時骨灰龕位的售價，華永會的骨灰安置所項目仍是虧本經營，如出現更多虧損將不利於華永會的長遠發展。現階段難以調低收費，但會把有關骨灰龕位收費及比例的意見向華永會反映。
- (v) 華永會每年的捐款金額不少於二千萬元，多年來的累加值超過十億元。今年亦已向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捐款超過三百萬元以資助購買醫療器材。雖未能調低骨灰龕位的售價，但華永會希望可從其他途徑惠及基層市民。
- (vi) 華永會提供費用全免的綠色殯葬服務予有經濟壓力的市民。
- (vii) 明白大部分市民因文化及風俗關係對綠色殯葬仍有保留，但華永會繼續推廣，希望日後會有更多人接受綠色殯葬。
- (viii) 華永會的家族龕位可安放多於四個骨灰盅，凡有家族關係人士的骨灰均可安放於同一龕位，推動該類龕位是希望更善用地方。

24. 主席回應及提出意見如下：

- (i) 投影片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各委員可到該網頁下載。
- (ii) 華永會及食環署早前已就家族的定義作出修例，小型及大型的骨灰龕位均未有訂明安放骨灰盅數量的上限。

- (iii) 骨灰龕位的售價受到法例管制，涉及立法會修例，如委員對售價有任何意見可向民政事務局提出。

25. 張僑健先生回應指永賢街為來往荃灣墳場的主要通道，惟除永賢街外，還有永順街及永孝街兩個入口。荃灣墳場第六段的項目較接近永順街的出入口，而節日巴士路線亦會經過永順街。華永會會再與運輸署溝通，給予適當的指示把額外的人流引導至永順街入口，相信不會影響永賢街現有的情況。

26. 主席補充表示當青荃路工程完畢後，新增的巴士站會有天橋接駁至位於永賢街的入口，屆時市民無需經過海濱花園往荃灣墳場，相信交通配套會更妥善。他並要求華永會及食環署把有關骨灰安置所項目的最新消息告知區議會，特別是有關司法覆核的進展情況。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題述兩個骨灰安置所項目。

綠色殯葬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0/I/2018 號)

28.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李柏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9. 主席詢問追思活動的參與者是否必需為曾使用海上撒灰服務的市民及有關的登記程序；此外申請者是否無需提供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

30. 李柏豪先生回應指每名曾經使用食環署提供免費輪船服務的人士均可攜帶親友參加追思活動。有關活動對參與者的身份認證較為寬鬆，但他們需表明逝世先人的名字及使用海上撒灰服務的時間。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1/D/2018 號)

31.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32.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九年度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香港近日有人因鼠患嚴重，而患上戊型肝炎，葵青區內鼠患問題嚴重，大量街坊目睹老鼠在街上四處覓食，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如何應對？

(由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 62a, 62b/D/2018 號)

33. 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34. 吳劍昇議員建議食環署參考並引入澳洲及紐西蘭使用空氣炮對付老鼠的方法，避免老鼠產生抗藥性。

35.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翠怡選區的村屋近月發現鼠踪。
- (ii) 青衣街市的鼠患問題嚴重。
- (iii) 她發現老鼠從海邊爬上青衣渡輪碼頭，每次她通知食環署的職員均獲得積極的回覆及行動，幫忙清除老鼠。
- (iv) 食環署職員把老鼠藥物放置於渠道但成效不大，希望食環署改善滅鼠方法。

36.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石蔭邨以往未曾發現鼠踪，但現時東北葵的鼠患嚴重。雖然房屋署及食環署已研究不同的滅鼠方案及進行聯合行動，惟問題持續。
- (ii) 相較運用藥餌，利用氣壓攻擊老鼠可令它們即時死亡，對減少戊型肝炎的傳播可起正面幫助。。
- (iii) 希望政府增加滅鼠方法試點，建議地點包括街市、食肆後巷、垃圾站等衛生黑點，並要求政府採用較高科技的滅鼠方法，與時並進。

3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批評滅鼠運動成效不高。

- (ii) 各區的老鼠數量近年明顯增多，因老鼠可遷移覓食地點，要求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有更全面的計劃及支持使用新科技滅鼠以達至更佳效果。

38.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颱風「山竹」襲港後香港多處地方有樹木倒下導致鼠穴外露，老鼠四散。食環署職員經視察亦確認石蔭路斜坡有上述情況。詢問署方解決方法。
- (ii) 部分私人樓宇因衛生管理欠佳而有鼠患問題。她不滿食環署經常表示因地方不屬其轄下公眾管理範圍而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認為政府部門應採取更主動的角色，更積極地解決問題。

3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兩個月前已表示將於葵涌邨加設防鼠擋，惟至今仍未行動，要求署方加快行動。
- (ii) 要求房屋署提醒清潔公司加強屋邨樓宇簷篷清理以避免老鼠入屋(尤其是低層住戶)的情況。

40.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批評食環署滅鼠行動所投放的資源與成效不成比例。要求食環署改善這方面的人手問題及關注度。
- (ii) 不贊成擺放過多老鼠藥，認為以物理學滅鼠較有效，亦較潔淨。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徹底清潔公園及進行滅鼠及滅蛇的工作。希望各個部門可合力改善鼠患問題。

41. 盧婉婷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她曾在長亨邨花叢發現鼠洞，惟因該邨商場由私營機構管理，處理時間長達半年，情況並不理想。詢問食環署會否

對表現差劣的私營機構進行罰則。

- (ii) 會議文件第 63/I/2018 號的附件 II 中提及青衣山上滅鼠的行動較少，詢問其原因。

42.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某些公眾地方的衛生清潔並非在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內，需其他部門或私人樓宇的管理公司等配合。希望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處理鼠患問題。
- (ii) 房屋署的防鼠擋不能阻止老鼠走進屋邨樓宇一樓住宅內，繼而再走至其他樓層。他認為房屋署應研究如何防止老鼠爬上平台及其他樓層。
- (iii) 不少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垃圾時遺留垃圾於地上，除了食環署需確保街市及道路的清潔，各部門亦應協力解決鼠患。

43. 黃醒林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使用老鼠籠及老鼠夾捕鼠較藥餌好，因老鼠服藥後仍可四處排泄，影響環境衛生。
- (ii) 光輝圍有多間食肆及押店發現鼠踪，詢問部門能否提供或資助購買防鼠擋。
- (iii) 詢問應如何殺死捕獲的活鼠，食環署就此是否設有指引。
- (iv) 詢問處理老鼠屍體的適當方法。

44.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葵青區的鼠患問題。署方的工作職權集中於公眾地方。署方轄下承辦商根據合約要求採取適當的滅鼠工作，署方亦與私人屋邨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絡和提供技術意見，以有效方式處理鼠患問題。
- (ii) 除每年三期的滅鼠運動外，署方亦有進行目標小區的滅鼠行動。行動包括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

生存條件，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署方今年亦在光輝圍及大廈街採用上述方法處理鼠患問題。

- (iii) 署方從本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將連續五個星期進行針對食肆後巷及其他衛生黑點的特別行動，針對處理食肆的廚餘及垃圾，並加強教育及執法行動，希望可深化滅鼠工作。此外，文件第 63/I/2018 號的附件已列出葵青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的目標後巷，署方會繼續加強清潔及滅鼠工作。
- (iv) 有鑑於葵青區較多屋邨，署方與房屋署會舉行聯合會議及巡視屋邨的鼠患情況，並就防治鼠患提供意見及技術指導。
- (v) 署方會繼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最新建議，評估不同滅鼠方法於香港使用的可行性，並適時作出測試。
- (vi) 署方根據投訴地點及前線人員日常工作的觀察，制定防治鼠患的工作計劃。
- (vii) 暫未有就防鼠擋提供資助的計劃。

45. 主席詢問食環署是否正就新滅鼠方法進行測試，相關滅鼠方法的數量及方式。

46. 嚴國政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試驗應用夜視鏡以加強滅鼠工作，惟仍評估其使用的可行性，現未能向各委員報告。

47.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麥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一向十分關注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包括鼠患情況，已加強各屋邨的防鼠、滅鼠及清潔工作，如加密清理花床及巡邏垃圾房、修剪樹木/雜草、堵塞鼠洞、清理垃圾及食物殘渣等。就滅鼠方面，已加強放置鼠餌及捕鼠器，並在適當位置加裝防鼠擋。
- (ii) 由於滅鼠工作需要居民的配合，故署方同時加強宣傳教育，包括透過屋邨通訊、派發宣傳單張、張貼海報/橫額/通告、舉辦衛生講座及活動等，以增強居民的環境衛生意識。

- (iii) 如發現居民亂拋垃圾，房屋署會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希望提升屋邨防治鼠患的成效。
- (iv) 房屋署與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不時與食環署人員一起視察屋邨的情況，邀請他們到場一同研究問題的成因，並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房屋署會按食環署的意見，提升屋邨防鼠滅鼠的措施。

4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經常有居民在屋邨內亂拋垃圾及餵食雀鳥及貓隻，詢問房屋署會否就此作更廣泛的教育及宣傳。
- (ii) 房屋署的防鼠擋未能防止老鼠進入一樓住宅，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簷篷下的導管房添設防鼠擋。
- (iii) 建議在排水道安裝鐵絲網防止老鼠入內。
- (iv) 老鼠在石籬一帶的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出沒，甚至爬入老人院的洗澡間，希望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鼠患。
- (v) 希望政府可以送贈垃圾筒予私人樓宇，避免出現隨意棄置垃圾於街道的情況。

49. 盧婉婷議員詢問食環署如何監管私營機構的滅鼠工作。

50. 郭芙蓉議員指全港的衛生情況轉差，希望署方可防患於未然，在鼠患問題再惡化前做好防患工作，並為私人樓宇提供更多支援。

51.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各個部門需要整合滅鼠工作，商討跨部門的政策。
- (ii) 要求食環署加快研究滅鼠的新方法。
- (iii) 如私營機構的管轄範圍內出現鼠患，食環署是否有檢控的機制及其程序需時多久。

52.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暫未有捕獲老鼠後的處理指引。
- (ii) 倘若發現私營機構管理範圍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一般會向該機構發出勸諭信，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例，便作出檢控。
- (iii) 署方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如接獲投訴後，房屋署人員按需要聯絡署方人員安排實地視察及研究解決方法。
- (iv) 署方採取多方面措施處理鼠患問題，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滅鼠及執法三方面，針對性地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為提升防治鼠患成效，署方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提高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的意識。

53. 麥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暫時未有有關的額外資金。但個別屋邨如有需要，可與當邨經理聯絡，商討加裝防鼠擋等設施或加強屋邨的清潔工作。
- (ii) 放置防鼠擋的位置可向個別屋邨經理反映，以便與工程組或食環署人員到場檢視，以提高防鼠的成效。
- (iii) 就葵涌邨放置防鼠檔的進度，稍後會要求相關同事聯絡議員交待。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已要求葵涌邨相關同事聯絡議員交待進度。)

5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除防鼠的工作外，希望各委員及部門做好教育工作，教導市民及食肆適當處理垃圾及廚餘，避免垃圾外露為老鼠提供食物。
- (ii) 希望部門加強巡查，減少老鼠的棲息地，填蓋洞穴以減低老鼠繁殖的機會。

資料文件

二零一九年葵青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3/I/2018 號)

55. 黃炳權議員指文件附件 II 提及食環署職員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大窩口邨商場街市進行滅鼠工作，惟該商場由私營機構管理，詢問食環署是否亦會協助私營機構進行滅鼠工作。

56. 嚴國政先生表示署方人員於商場外的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工作。

57. 潘志成議員指食環署難以監管私營機構管理的地方，即使食環署盡力改善公眾地方的衛生情況，如私營機構管理不善，鼠患仍然會存在。

58. 主席希望食環署可聯絡葵青區各私人管理公司或業主，向他們提出滅鼠工作建議及意見，或考慮設立獎勵計劃，鼓勵他們一起研究改善鼠患問題的方法。

5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4/I/2018 號)

60. 黃炳權議員指文件中提及將進行清潔行動的地點不太清晰，希望食環署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61. 嚴國政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6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5/I/2018 號)

63. 黃炳權議員指文件顯示安裝網絡攝錄機具一定成效，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支持。

64. 嚴國政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六月及十月初先後在四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根據所攝錄的資料作出檢控。署方希望可以把計劃推展，改善其餘垃圾棄置黑點的情況。除上述安裝地點外，文件亦列出另外四個地點，希望於明年初完成安裝。

65. 潘志成議員指先前曾就衛生黑點徵詢議員的意見，惟文件中只提及數個地點，葵青區共有二十九個選區，但網絡攝錄機卻只有四部，希望食環署可以增加資源，安排在其他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66. 主席指從文件中可見安裝網絡攝錄機工作有成效，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安裝流動式攝錄機，每隔一段時間轉移安裝地點以涵括各個衛生黑點。

67.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為方便日後可再使用，署方不會移走先前所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此外，署方會按區內實際情況及進行評估，適時改變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加強執法成效。

(ii) 去年曾就安裝網絡攝錄機諮詢委員的意見，收集意見後，署方對各地點進行評估後，選擇宏華大廈及仁雅大廈之間小巷及德泰大廈及仁雅大廈之間小巷作為另外兩個攝錄機安裝地點，並已於本年七月的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68. 梁志成議員詢問指引中是否列明攝錄機的攝錄方向與橫額的掛貼方向必須相同。市民會刻意避開在橫額附近棄置垃圾，如攝錄方向與橫額的掛貼方向有別或可令成效更顯著。

69. 嚴國政先生表示署方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實施有關安排，並讓公眾知悉該地方為網絡攝錄機的拍攝範圍。

70. 麥美娟議員表示大窩口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的成效不錯，詢問是否可在遵守指引下，於後巷加裝更多攝錄機以拍攝整個後巷範圍。為保持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再增撥資源，增加網絡攝錄機的數目。

71. 嚴國政先生表示現時所設置網絡攝錄機，已足夠拍攝整條後巷的範圍。

7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6/I/2018 號)

73. 朱麗玲議員指近日天氣開始轉涼，使用九華徑燒烤場的市民有上升趨勢，其衍生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及各部門加強執法行動。

74. 嚴國政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九華徑燒烤場的情況，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7/I/2018 號)

7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8/I/2018 號)

7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9/R/2018 號)

7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0/R/2018 號)

7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1/R/2018 號)

8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R/2018 號)

8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